

2026 年度韋能能源「與光為鄰·社區共好計畫」

嘉義義竹電廠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須知

- 一、專案目的：韋能能源為妥善運用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實踐在地深耕，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及利益相關人共創長期環境與社會價值，鼓勵各單位申請專案計畫，達成「綠色能源」及／或「其他公益」之目的，符合「在地性」與「公共性」之價值。
 - 綠色能源：如綠色能源教育、推廣或實踐。
 - 其他公益：如教育文化、健康促進、環境保育或社區參與。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止。
-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單位。
 - 嘉義縣政府所轄之機關、鄉鎮公所、電業、農會、漁會。
 - 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 四、申請次數：原則以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乙案為限，且各單位以同一專案計畫受領專案型電協金以連續三次為限。
- 五、專款額度：原則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上限。但經專戶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得彈性調整撥付金額。
- 六、專案範圍：嘉義縣義竹鄉、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及鹿草鄉。
- 七、收件資訊：請填妥專案計畫申請表後，連同所有應備文件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w-esg@venaenergy.com 收。
 - 主旨請註明「申請 2026 嘉義義竹電廠專案電協金-【申請單位全稱】」
 - 收件人：莊小姐
 - 聯絡電話：070-1010-0276
- 八、應備文件：(一) 專案計畫書 (二) 反貪腐聲明書 (三) 最新社團/宮廟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四)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五) 收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九、申請單位應秉持誠信原則，自行撰寫計畫書、不抄襲；若經審查委員評分後申請專案平均分數低於 3 分，則判定為不通過（總分為 5 分）。
- 十、執行細節請參照《台灣艾貴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 十一、 相關法規：《[電業法](#)》及《[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

2026 年度台灣艾貴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開發協助金
專案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單位	(如為私人團體， 請檢附登記文件)		
統一編號	(請檢附稅務文件)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專案名稱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教育、推廣或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教育、推廣或實踐及 / 或其他公益目的 (教育文化、健康促進、環境保育或社區參與)		
應備文件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書 (非本申請表，需含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反貪腐聲明書 (需蓋印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社團/宮廟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需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並顯示完整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需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收款帳戶與前一年度申請文件不同 (如變更戶名)，請勾選		
若審核通過 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於撥款後繳交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果報告 (需含活動/成果照片及經費決算表)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計畫聯絡人：莊小姐 (專線 070-1010-0276)

應備文件(一)

台灣艾貴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開發協助金
專案計畫書【範本】

申請單位	
專案名稱	

一、計畫背景

二、執行時間

三、執行地點

四、對象與人數

五、計畫內容

(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細節，並列出如何降低此計畫產生之碳排放或垃圾減量的措施)

六、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計畫如何使社區或目標對象受益)

七、經費預算表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計畫預期支出，需包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及總計等)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小計
經費總計(元)					

【檢附文件】

- (一) 反貪腐聲明書
- (二) 最新社團/宮廟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三)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如統一編號配編書/扣繳憑單)
- (四) 收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應備文件(二)

反貪腐聲明書

申請人_____ (下稱「申請單位」) 為依台灣艾貴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申請 2026 年度之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單位茲向台灣艾貴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韋能能源」) 聲明時時遵守下列反貪腐條款。

反貪腐條款

1. 申請單位聲明且承諾，就其依據台灣艾貴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執行專案計畫之相關事宜時，申請單位及代表申請單位行事之第三人，過去沒有、未來也不會：

(1)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政府官員 (定義如下) 或其他任何人提供 (或安排提供) 任何款項、禮物或任何有價物，或要約或承諾提供任何款項、禮物或任何有價物，俾以獲取不當利益，或於執行申請單位或韋能能源業務時取得或保持業務機會或優勢，或促使該等政府官員或他人不當履行職務；或

(2) 支付或要約或同意支付 (或安排他人支付或要約或同意支付) 任何政治獻金或捐款。

上述限制包括就特定政府作為而向政府官員個人提供之一切款項，即使提供款項之目的僅係為加速或確保一常規政府作為之實現，例如核發正式文件、處理政府公文、或提供郵務或公用服務等皆然。於執行專案計畫時，申請單位同意不會支付或允許他人支付 (或默許第三方支付) 任何會使申請單位違反專案計畫之款項。於專案計畫中，「政府官員」係指：(a) 經選舉或任命擔任公職之任何人，以及政府或其部門、機構、部會或其任何分支 (包括國營或國有事業或合資/合夥及其合夥人或股東) 或公共國際組織或政黨之經理人或員工；或(b) 為了或代表前述任何單位行使公權力或以公務身分行事之人。

2. 申請單位茲此肯認，申請單位及代表其行事之所有第三人，均已取得並審閱韋能能源之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且保證並同意，其於執行專案計畫時將遵守該政策，且無論如何不會做出任何會造成或合理預期會造成申請單位或韋能能源違反該政策之任何作為。

3. 申請單位同意將依據韋能能源不定期之合理要求，執行一切相關之反貪腐訓練。

4. 申請單位聲明且承諾，申請單位或代表申請單位行事之第三人為了或代表韋能能源所實施及產生之一切交易及費用，均應依據所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時且以合理細節正確記載並及時更新於申請單位的帳簿與紀錄中。
5. 申請單位同意（且應確保代表其行事之第三方同意）配合韋能能源或其代表針對專案計畫相關業務所執行的一切法規遵循調查或查核。一旦接獲上述法規遵循調查或查核之合理通知後，申請單位將向韋能能源或韋能能源委任之第三方提供下列事項：(a)接觸相關人士之權限；及(b)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例如費用報銷之相關發票及請求，佐證收據及證明，以及收費與付款之紀錄正本。
6. 申請單位聲明且承諾，申請單位本身或其所有人、董事、經理人、委託人、員工、代理人、子公司、關聯實體或任何代表申請單位行事之第三人，均未涉及下列情事：(i)遭美國政府實施或執行的禁運令所拘束，包括但不限於，遭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下稱「OFAC」）、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財政部或其他任何地區之主管機關列名於指定制裁名單（下稱「禁運制裁」）；(ii) 位於、設立於或居住於 OFAC（或其他任何地區之主管機關）實施禁運之國家或區域，該等國家或區域目前包括俄國占領之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北韓及敘利亞；或 (iii) 由本條所述個人或實體分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 50%以上。
7. 就依據台灣艾貴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執行專案計畫之相關事宜而言，申請單位及其所有人、董事、經理人、委託人、員工、代理人、子公司、關聯實體及任何代表申請單位行事的第三人，過去未曾、目前沒有、未來亦不會於知情的情況下與任何受禁運制裁之任何個人或處於受 OFAC（或其他任何地區之主管機關）實施禁運之國家或區域之任何個人進行往來或交易。

聲明人（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日期：

（請蓋印單位大章）

（負責人小章）